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2013年年度权益 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于2014年4月21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5,987,425股为基 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11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: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,099000元: 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 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0.104500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 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, 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 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165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 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055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4年5月22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4年5 月23日。

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4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284	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817	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:

咨询地址: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19 楼证券合规部

咨询联系人: 杨乐

咨询电话: 023-67525366

传真电话: 023-67525300

七、备查文件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

